

股票代號：4402



**FUTA**  
Material  
Technology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U TA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

## 目 錄

■ 開會程序 .....	02
■ 開會議程 .....	03
壹、報告事項 .....	04
貳、討論暨選舉事項 .....	04
參、臨時動議 .....	05
肆、散會 .....	05
■ 附件	
附件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06
附件二、112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07
■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	11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14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	20
附錄四、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表 .....	21

# 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討論暨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台中市梧棲區自強路280號（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貳、討論暨選舉事項

- （一）112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
- （二）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為業經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並以不超過 45,000 仟股為限。本公司已於 113 年 2 月 2 日私募發行普通股 22,000 仟股。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一。

貳、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2 年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追認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提請股東臨時會追認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通過之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說明：1. 本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3 年 8 月 22 日止，惟因應本公司實際需要及營運規劃，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提前全面改選。  
2. 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2 月 28 日止。  
3.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一一三年二月二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詳見下表。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唐承	正修科技大學/企管系 郡都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素幸	逢甲大學財稅系 郡都建設(股)公司/財務協理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韓雨生	東方設計大學文化創意研究所碩士 東方文苑國際文創有限公司/總監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佑倫	中央大學企管系 永順行建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匯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唐榮華	立德商工 象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匯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麒峰	國立中山大學財務管理博士班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經歷	持有股數
林耀文	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 哈佛大學甘迺迪學院公共政策管理研究員 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李孟修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陳佳煒	國立成功大學法研所 祺勝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選舉結果：

### 第三案

###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對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各其他同業公司職務競業禁止之限制。
3. 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如下表：

職稱	姓名	兼職情形
董事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唐承	郡都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董事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素幸	郡都建設(股)公司/財務協理
董事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韓雨生	東方文苑國際文創有限公司/總監
董事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施佑倫	永順行建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匯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唐榮華	象田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匯天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曾麒峰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講師
獨立董事	林耀文	財團法人新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汽電共生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孟修	臺經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崇越電通(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琪瑪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佳煒	祺勝聯合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決議：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項 目	112年第1次 發行日期：113年02月02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12年6月21日 額 度：私募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45,000仟股為限，本次發行22,000仟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p>(1) 以民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為定價基準日，其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擇一，分別為 10.65 元、11.53 元及 11.83 元。選擇 11.83 元為基準計算價格。</p> <p>(2) 另以定價基準日前三十個營業日(即 112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 11.16 元。</p> <p>(3) 依前述兩基準價格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故選擇以定價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 11.83 元為本次私募訂價之參考價。</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p>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函及 102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5995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p>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112年12月27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關係	參與公司經營情形
	兆天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	16,900,000 股	無	於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以法人代表人名義競選董事
	玄烽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一項第二款	5,100,000 股	無	於 113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以法人代表人名義競選董事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10元				
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	實際私募價格為參考價格11.83元之84.5%。(不低於參考價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	提升市場競爭力及強化整體財務構，對公司股東權益有正面且實質之助益。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	本次私募總金額為新台幣 22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截至 112 年第 4 季：尚未支用。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				

## 附件二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一、前言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或「福大材料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以因應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考量募集資金之時效性、便利性且有限制轉讓的規定,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 112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稱「本私募案」)。本私募案已分別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及 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本私募案之額度以不超過 45,000 仟股為上限,並自股東常會決議日後一年內辦理,所擬洽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此外,本私募案普通股之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

考量參與本私募案之應募人所取得之股份上限,將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之 49.45%,未來亦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該公司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本承銷商評估意見說明如下:

###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 (一)適法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稅後淨損金額為 7,968 仟元,期末帳上待彌補虧損金額為 228,533 仟元,故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限制;另經檢視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擬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內容,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二)福大材料公司現況

該公司成立於 59 年 4 月 3 日,股票於 86 年 7 月 23 日上櫃掛牌,主要供應及生產各式不同材質的織布,產品線廣佈了尼龍布、聚酯布、家飾布。106 年成立太陽能事業部,係以太陽能電站之建置開發與買賣為主之業務,該公司 111 年度產品營收比重為胚布 86.40%、售電收入 4.82% 及其他 8.78%。

該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 IFRS 編製之財務報表)營業規模均未達規模經濟且持續下滑,致呈現負毛利之現象,除 105 及 108 年度因處分不動產之業外收益而呈現稅後淨利外,餘年度均呈現稅後淨損;雖該公司於 110 年 8 月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惟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營運狀況仍未改善且持續呈現虧損;此外,該公司因應業務急速萎縮,訂單量與開機稼動率差異懸殊,已於 112 年 5 月 11 日公告重要子公司福泰紡織(股)公司擬辦理暫停生產業務。

展望未來,該公司將尋找代工廠商與貿易商配合展開外銷市場,同時尋求可協助該公司深耕及拓展其他產品線之策略夥伴合作,持續進行轉型尋求新發展,以增加產品多樣性及客戶結構,提升該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

####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 1. 必要性之評估及不採用公開募集的理由

該公司主要供應及生產各式不同材質的織布，惟自 102 年起營業規模均未達規模經濟，考量其既有產品應用市場成長鈍化及訂單不具穩定性等因素，其營運仍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因應該公司持續進行之營運調整及擴展業務所需，備妥營運資金實為重要，若無法順利取得資金，將無法順利推動相關營運計畫。

該公司於 112 年 9 月底合併之負債比僅達 11.85%(帳上無銀行借款)，主要係該公司於台灣經濟新報評等為 TCRI 9，對銀行屬於高度風險等級，不易取得銀行借款資金及有利之借款條件，故該公司實採直接金融之方式挹注資金為宜，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該公司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此外，在該公司未來營運展望仍未明朗前，若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恐不易如期且取得有利之發行條件與所需之資金額度，其資金募集如期完成存有不確定性。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除募集時效性高外，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特定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等因素；因此，為有效達成資金募集之計畫並順利取得資金，同時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該公司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應有其必要性。

##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112 年 6 月 21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擬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有價證券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於台灣經濟新報評等為 TCRI 9，對銀行屬於高度風險等級，不易取得銀行借款資金及有利之借款條件，故擬藉由辦理本私募案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支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預期可以應付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強化該公司財務結構並擴充市場版圖，促使該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該公司股東權益實有正面效益，其效益尚屬合理。

## 3. 應募人之選擇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評估：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之董事會議案資料，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將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之規定擇定特定人，其選擇目的係以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特定人，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尚屬適當。

### (2) 其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募人係以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特定人，主要係該公司目前營運仍存在不確定性之風險，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藉由引進上述特定人協助該公司提升營運績效及股東權益，故其應募人之選擇具必要性且效益尚屬合

理。

#### 4.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經檢視該公司年報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資料，該公司於112年5月11日董事會決議辦理本私募案前一年內，其董事異動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以上，惟考量參與本私募案之應募人所取得之股份上限，將達該公司私募增資後實收股本之49.45%，未來若其不排除取得該公司董事席次，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故針對該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 (1)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之應募人規劃，係以對該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特定人。因此，辦理本私募案引進上述特定人後，雖恐有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虞，惟因可提升公司營運績效，增進公司股東之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業務應有正面助益。

##### (2)對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45,000仟股為上限，私募價格係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其私募價格之訂定尚屬合理，對股東權益影響有限。惟在私募資金挹注下，可在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積極改善公司整體營運績效，提升公司競爭力及獲利能力，對公司之永續經營實有助益，故辦理本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及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綜上所述，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擬募集資金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主要係因應該公司未來長期發展，強化財務結構並擴展市場版圖所需之資金；經考量該公司目前之營運狀況及如期募集資金之可行性，以及私募投資人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可確保該公司與特定人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該公司未來營運之成長等因素，故該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於112年5月11日董事會、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2年12月26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本私募之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且針對本私募案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經營權若發生重大變動後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辦理本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福大材料公司擬於112年12月26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本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考福大材料公司所提供於112年5月11日董事會、112年6月21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擬於112年12月26日召開董事會討論本私募案之議案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其「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相關資料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福大材料公司或其應募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程明乾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 附錄一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五、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七、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八、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G801010 倉儲業。
- 十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二、F10830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三、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十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 十七、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 十八、F101100 花卉批發業。
- 十九、F201070 花卉零售業。
- 二十、F106040 水器材批發業。
- 二十一、F206040 水器材零售業。
- 二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二十三、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二十四、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五、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六、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二十七、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二十九、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十、D101040 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 三十一、D101060 再生能源自發發電設備業。
- 三十二、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三、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三十四、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 三十五、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三十六、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七、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三十八、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三十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但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如有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則需先徵得股東會之同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台中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陸億捌仟萬元整，分為壹億陸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餘額由董事會依據下列情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一) 可供分配數額達實收資本額 30% 以上時，應至少提出 5% 分配現金股利。  
(二) 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保留不予分配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  
1、負債與股東權益之比率高於 100% 以上時。  
2、次年度有重大投資計劃或原投資計劃尚在進行中。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59 年 3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60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61 年 8 月 25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3 月 21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62 年 9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63 年 9 月 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64 年 11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8 月 7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0 月 1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71 年 12 月 21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5 月 22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9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20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5 月 1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6 月 30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0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3 月 28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9 月 25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9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3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27 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08 月 10 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7 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 燈 雄

## 附錄二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應依本辦法之規定編製及公告。

前項公告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為之。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股東會議事手冊編製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編製目錄及頁次：

一、公司名稱。

二、股東會年份及種類。

三、股東會召開方式。

四、股東會日期。

五、股東會地點：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載明股東會地點。

(二)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並以視訊輔助者（以下簡稱視訊輔助股東會），除應載明實體股東會開會地點外，並應載明視訊輔助會議部分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不召開實體股東會，僅以視訊方式召開者（以下簡稱視訊股東會），應載明公司所使用之視訊會議平台。

六、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該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七、會議議程。

八、議案內容及提案者。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公司章程及其他參考資料。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者，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但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份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五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六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七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第七條之一（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 第八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 第十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五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獨立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獨立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 第十七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八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依應選出董事或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依其規定名額，應由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董事會置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辦理監票及記票事宜。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欄填明被選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內。惟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人欄得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及政府或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人之姓名或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被選人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七)、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一條、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選票分別設置票櫃，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開票櫃。
- 第十二條、記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當選人不符本辦法第十四條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獨立董事。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獨立董事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定。
  - 三、獨立董事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獨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獨立董事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獨立董事，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獨立董事，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
- 第十七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亦同。

## 附錄四

### 福大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 一、截至本次臨時股東常會停止股票過戶日止董事、獨立董事持股明細

###### 董事計六名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楊燈雄	1,036,975
董 事	楊國華	1,074,083
董 事	黃慶家	1,518,000
董 事	蔣國瑞	200,000
董 事	福得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尤雯雯	439,799
董 事	曜通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劉巧玲	788,222

全體董事持有股份計 5,057,079 股

###### 獨立董事計三名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莊璧華	0
獨立董事	李麗澤	0
獨立董事	黃聯昇	0

全體獨立董事持有股份計 0 股

本公司截至 113 年 01 月 31 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7,991,83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為 5,439,346 股